

彰化縣寶山國小 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 不受理申復書

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，然調查申請結果為**不受理**，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類別	☐ 性侵害事件 ☐ 性騷擾事件 ☐ 性霸凌事件					
申 復 人	☐ 被害人 ☐ 檢舉人 ☐ 法定代理人（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）					
	姓 名			性 別		
	身分證字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	生 日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	服務/就學 單位		職 稱
	住 址					
不 受 理 原 因	☐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☐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☐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					
申 復 理 由						
相 關 證 據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申復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-----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-----

申復 單位	單位 名稱		收件人 簽名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備註：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2.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接獲申復後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 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